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勗紘

江子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72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22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勗紘、江子賢共同犯竊盜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丁勗紘、江子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共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。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分工、告訴人遭竊之金錢經警扣案後業經領回，暨被告丁勗紘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物流業、日新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、無人需其扶養；被告江子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粗工、日新約新臺幣2,000元、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2本件竊得之現金1萬2,000元，經警扣案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此有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1月19日調

查筆錄附卷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728號

被 告 丁勗紘（略）

江子賢（略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勗紘與江子賢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月19日2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
○○路00巷0號全家便利超商三重新三陽店內，趁該店店員林明昌不注意之際，由江子賢把風、丁勗紘徒手竊取放置在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得手後，並將竊得之現金置放於口袋內，丁勗紘與江子賢旋即離去。嗣店員盤點店內現金後發現短少轉知田健英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田健英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勗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上開現金之事實。
2	被告江子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吸引店員注意、負責把風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田健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檢 察 官 廖 佩 涵